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穗安函〔2025〕7号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南沙珠江街 “12·27”一般事故调查 处理工作督办的函

南沙区人民政府：

12月27日23时许，南沙区珠江街中铁建工高铁南沙站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我市有关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督办，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

一是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分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并部署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严查严控风险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是请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收到本督办通知7日内提交初

步调查报告，并每 15 天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经市安委办同意后，再由你区政府批复结案。

此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